

牡丹区群众：只进一扇门 化解烦心事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牡丹区从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入手,打造了集来访接待、法律服务、行政调解、劳动仲裁、司法审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矛盾调解工作平台——牡丹区矛盾调解中心。该中心运行以来,成效明显,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设置六个服务区域,满足各类接待需求。为成立“矛盾纠纷闭环处理,一站式解决”的矛盾中心,牡丹区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总面积1000多平方米的矛盾中心。

中心。设立6个服务区,法律服务区,由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选派干部入驻,分别受理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事项;劳动仲裁区,由人社部门选派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业务人员,受理养老、医疗保险缴纳、工伤等方面的问题;城建服务区,由住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等部门入驻,受理群众反映的拆迁、回迁、临空费等诉求;轮驻服务区,根据某一个时期,哪个方面的信访问题较多,就安排哪个部门选派干部坐班接待;信访服务区,由

信访部门组织各科室工作人员在中心大厅轮流办公;司法审判区,由法院建设标准化的速裁审判庭,承办难以解决的群众诉求。

建立六项工作制度,实现矛盾闭环处理。为保障工作运行,牡丹区矛盾调解中心建立了六项工作制度。一是接待受理制度,责任单位认真登记群众来访事项,能调解的调解,调解不了的,要在最短时间内进入程序。二是包保化解制度,对重点矛盾纠纷,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包案化解,直至

解决。三是集中会商制度,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案件,由接访县级干部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集中分析、集中交办、集中化解、集中督办、共同解决。四是调度督办制度,为确保矛盾问题及时妥善解决,对案件调处情况每周调度通报。五是管理考核制度,对各入驻单位矛盾纠纷调处情况进行排名、考核。六是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受理而不及受理,推诿扯皮造成案件久拖不决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责任。

市开发区：全力维护百姓安宁社会安定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连日来,市开发区以解决群众反映实际问题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多措并举加强平安建设,全力维护百姓安宁社会安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大大增强。

信息整合,综治中心工作实现外延。为加强平安建设,市开发区在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运行的同时,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力争实现综治中心工作外延。在区级层面,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环境保护指挥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天网视频监控平台5个平台,增设便民服务调查回访热线,构建“5+1”综治中心工作平台。在街镇层面,整合空间资源,打造集视频监控、应急指挥、情况会商、日常办公于一体的综治中心,确保各项硬件设施齐全。在社区(村)层面,打造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便民服务

中心(综治中心)。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综治中心共进驻部门单位34个,工作人员90余人,在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水平、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为民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走访入户,小网格发挥大作用。为强化社会精细化管理,市开发区共划分了242个网格,形成大、中、小三级网格架构,由各社区书记担任一级网格长,每个网格配备1-3名专职网格员。今年以来,各网格共收集手机社情民意1500余件,解决矛盾纠纷120余件。同时,各三级网格要求社区工作人员下沉到网格一线,深入到大街小巷、大小楼栋,及时收集反馈各类信息和问题,使得百姓的问题和困难在网格解决,也密切了与居民之间的联系。今年以来,及时排查发现解决了200余个社会隐患、消防安全、私搭乱建、矛盾纠纷等民生问题,

让小网格发挥大作用,为民解困解难。

加大投入,健全公共安全监控网络。近年来,市开发区通过区财政支持与各街镇自筹等渠道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在商城、车站、广场、居民小区、治安复杂区和人员密集区加装摄像头,打破现有摄像头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区、街镇、社区三级互联互通。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菏泽开发区新增人脸识别监控300余路,率先实现对重点场所的全覆盖,基本实现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菏泽开发区整合全区企业、中小学、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视频监控图像1150余个,基本覆盖了全区主要地区和重点场所。

部门联动,合力维护百姓安宁社会安定。为确保辖区政治稳定,市开发区综

办联合各部门,协调联动,对比较突出的治安问题严厉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调动全社会力量,利用预防为主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治安管控,边排查,边整治,全力打造风清气朗的经济社会环境。下一步,市开发区将继续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努力做好群众服务工作,提高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水平,完善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平安建设联创等工作机制,用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郓城检察院：为「失依儿童」照亮成长路

“检察官,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去感谢你们对我两个小孙子的帮助,要不然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供他们上学了,这两个小孙子有了足够的学杂费和生活费了……”近日,在郓城县检察院的司法救助金送达现场,年逾七旬的胡老汉紧紧拉住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原来,胡老汉的儿子与儿媳因矛盾几年前就离婚了,儿子远离家乡务工,因一场交通事故丧失了生命,而早已重新组建家庭的儿媳却无迹可寻。

胡老汉和老伴都已经70多岁了,无任何经济收入,家中除了刚刚考入重点中学的孙子胡刚(化名),还有一个在读初中的孙子胡勇(化名)。突如其来的变故不但让胡老汉失去了儿子,也让两个孙子失去了生活来源,依靠亲戚接济和向邻居借钱来维持家庭开销,生活非常困难。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们决定联合律师伸出援助之手,保障未成年合法权益,更让兄弟俩的生活得到妥善照料。

“胡刚的父亲死亡之后,胡刚的母亲由于再嫁,一直未履行作为母亲的职责,导致胡刚兄弟俩在生活、求学路上陷入了困境,这个事情最好的解决方式还是需要撤销其母亲的监护人资格,为两人确定新的监护人。”经援助律师代理诉讼,检察官支持起诉,法院依法受理了撤销胡刚母亲监护权之诉。

然而开庭在即,胡刚的母亲却不见了踪影,办案人员多次到其家中均找不到。

“胡刚母亲再嫁的村庄经过了自然村的合并,大多数人对她了解有限。”案件陷入僵局之际,郓城检察院启动该院“阳光加油站”网格化平台大数据排查系统,成功找到了胡刚的母亲。

审理期间,胡刚母亲与胡刚爷爷奶奶以及已经去世父亲之间尘封多年的旧事再次被提及,场面一度失控。有着多年办案经验的检察官汤静,沉稳地对胡刚母亲释法说理,最终让其认识到多年来作为母亲的缺位,对两个孩子产生的伤害。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胡刚母亲的监护权,确定由兄弟俩的爷爷奶奶即胡老汉夫妇为其监护人。

案件办结,帮扶仍在继续。该院检察官刘霞指导胡老汉为两个孙子提交了司法救助申请,并迅速对材料进行审查、讨论、分析研判,认为胡刚、胡勇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依照国家司法救助规定程序,及时向兄弟俩发放了救助金。

为有效改变两个孩子目前的生活困境,该院积极对接当地民政部门,协助兄弟俩办理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使他们每个月都可以领取救助金。另一方面,联合教育部门解决了兄弟俩的入学问题,全方位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切实帮助这个家庭走出困境。

“我们将不定期对其进行跟踪回访,在胡刚、胡勇上学、自力更生的路上,持续开展帮扶,不断增强救助效果的可持续性。同时我院将强化内部监督协作配合,依法履行司法救助职权,主动作为,跑出具有我院特色的司法救助加速度。”该院副检察长曲海舰表示。

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电梯广告费到底该归谁?

牡丹区法院判决一涉小区电梯广告费案

本报讯(通讯员 徐峥 王群 记者 胡德光)电梯广告费到底归谁?近日,牡丹区法院判决菏泽某物业公司向某小区业主委员会退还电梯广告费8400元,该物业公司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悉,自2017年10月开始,菏泽某物业公司对菏泽某小区进行物业管理服务。菏泽某广告公司在该小区开展电梯广告业务,向物业公司支付了201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间的电梯广告费8400元。2018年9月8日,该小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选举成立业委会。2019年1月3日,该小区召开业主大会通过了解聘物业公司的决议。2019年10月18日,物业公司退出该小区物业服务区域,但未将上述8400元电梯广告费移交小区业委会。

牡丹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小区电梯属于业主共有,电梯广告费亦应属于业主共有。该物业公司收取该小区201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间的电梯广告费8400元后未移交小区业委会,故一审法院对于该小区业委会要求物业公司归还84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该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该小区业主委员会退还电梯广告费8400元。后该物业公司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表示,本案中,物业公司对广告费的收取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占有权,而非所有权,其义务是将该收益移交全体业主或者业委会,物业公司违反该义务,性质上属于侵权行为。业主是所有权人,业主委员会可以代表业主起诉要求物业公司对该收益的占有进行返还。物业企业应遵循民法典的原则和精神,让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更加透明,保障业主真正享受到公共收益。



宪法宣传进村居



普及消防知识

▲11月29日,在“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曹县公安局梁堤头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梁堤头镇梁东行政村开展宪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学习资料、朗读宪法,为群众普及宪法和相关法律知识,提高群众对宪法的认识,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为提高群众的消防能力,增强消防意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巨野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到加油站、大型商场、中小型企业等普及消防知识,为员工们上了一堂堂生动的消防技能课。通讯员 申昭彬 摄

单县民警辗转千里抓获入室窃贼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昆龙 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徐寨镇村民李某家深夜被入室盗窃,惊醒的李某受到惊吓,天天担惊受怕。单县公安局徐寨派出所民警得知情况后迅速将窃贼抓获,守护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日前,单县徐寨镇村民李某(女)深夜正在熟睡,突然被屋内的异常惊醒,伸手拉灯时却发现灯绳已被剪断,惊慌中李某大声呼喊,随后听见有人推开门跑动的声音。待情绪稳定,李某第一时

间报警。但此后,李某天天担惊受怕,晚上噩梦连连。单县徐寨派出所民警得知情况后,在发案现场零证据的条件下,通过反复的视频追踪、内查外调,行程近千公里走访单县周边数个市县,最终发现嫌疑人在济宁市金乡县犯案多起,并在金乡居住。随即办案民警联合金乡警方将嫌疑人抓获。

得知窃贼被抓后,受害村民李某第一时间来到徐寨派出所送来了一面锦旗,连声感谢道:“感谢你们,我以后晚上能睡着觉了。”

成武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缆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 记者 胡德光)11月23日下午,成武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押解盗窃电缆犯罪嫌疑人党某春到党集镇、南鲁集镇在建社区工地指认现场,有力震慑了犯罪,彰显了警威。

今年8月份以来,成武县党集镇一在建社区先后发生多起电缆被盗窃案,涉案价值达十余万元。案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了施工进度,建筑商及当地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案发后,办案民警不分昼夜深入村居走访摸排,在案件即将进入侦破的同时,11月22日凌晨,成武县南鲁集镇一在建工地又发生一起楼内安装完毕的电缆被盗窃案。办案民警结合案发现场,发现作案手段和方法与正在侦查的党集电缆被盗窃案完全相同。随后,办案民警在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对案发现场及视频监控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11月22日下

午,成武县公安局组织警力迅速将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党某春、张某某先后抓获。

在大量事实、证据及法律面前,犯罪嫌疑人党某春如实供述了自今年8月份以来,先后利用在工地施工的便利,白天踩点、夜间驾驶电动三轮车潜入作案现场,采取撬门别锁、铁钳剪线的手段,疯狂实施盗窃作案8起,并将所盗窃电缆卖给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获利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党某春、张某某已被成武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运用宪法

